

鲁谷街道街巷清扫保洁作业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68622895

乙方：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8

法定代表人：郑静

联系电话：18600474910

为进一步提高鲁谷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清扫保洁承包合同如下：

一、承包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零时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24 时）。

二、承包作业项目

鲁谷街道辖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应急保障等项目。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承包费用应按照承包作业项目规定的内容（详见附件）分别计算，经公开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1126691.24 元。（详细台账见附件 1、2）。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 26 万元整。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四个季度,乙方服务符合要求的,每季度第三个月末支付 26 万元整,余款在合同期满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如有)后,随第四季度保洁款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应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具有市、区城管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乙方应具备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按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4、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充足。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扫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检查环境保护、各级特勤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5、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办法》、《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以及《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作业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规定、标准等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规定为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争议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乙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对他入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9、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如逾期则视为乙方违约。

12、乙方应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档、资料、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14、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甲方、第三方信息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六、扣款规定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则检查中每扣一分，扣除 1 万元保洁作业经费，并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当季或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信访、上访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出现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等情形的，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良记录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社会公序良俗等情形，且在收到甲方书面纠正通知后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作为违约责任的一部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任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一个月服务费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变化、主管机关要求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府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合同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并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结算。

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合同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8、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区城管委等相关要求，如地区道路区域保洁、面积发生保洁责任变更，以实际面积参考投标报价增减。

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 《作业经费表》
2. 《石景山区鲁谷街道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总台账》
3.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4.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6. 《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6 月 / 日

2023 年 6 月 / 日